



华信国际招标  
HUA XIN GUO JI ZHAO BIAO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0zfcg01816

采 购 人：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前附表说明及补充.....	11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26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6
第七章 附件.....	7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72
附件 2: 评分指引表.....	74
附件 3: 投标函.....	75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7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77
附件 6: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78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79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80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83
附件 10: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主要人员表.....	84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格式.....	86
附件 12: 优惠条件承诺书.....	88
附件 13: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89
附件 14: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90
附件 15: 商务偏离表.....	91
附件 16: 技术偏离表.....	92
附件 1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93
附件 18: 投标单位承诺书.....	94
附件 19: 售后服务承诺书.....	95
附件 20: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96
附件 2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7
附件 22: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98
附件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9
附件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100
附件 2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2
附件 26: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3
附件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4
附件 2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05
附件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8
附件 3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1
附件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 重要提示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形式，各投标人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学习投标的流程和开标时需要准备的设备。

2、各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3、本项目磋商文件已对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提交资料（样品）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

除磋商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12-0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2.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105.7(万元)
4. 最高限价：第一包限价：46.52 万元，第二包限价：59.18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一包：汽车实训中心装修装饰改造 1 项  
第二包：汽车实训中心设备及安装 1 项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参与第一包的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11-23 00:00:00 至 2020-11-27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线免费获得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2-08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 六、开启

时间：2020-12-08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2)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黄羊镇镇北路 6 号
- (3) 联系方式：136793559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10 楼
- (3) 联系方式：189931122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 (1) 项目联系人：安红霞
- (2) 电 话：18993112218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0</u> 日内完成 3) 建设地点: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5) 采购预算: 105.70 万元, 第一包限价: 46.52 万元, 第二包限价: 59.18 万元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单位代表: 张治俊 3) 联系电话: 13679355978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安红霞 3) 联系电话: 18993112218
4	付款方式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7</u> 日内,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成交金额 <u>5%</u> 的履约保证金, 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竣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u>100%</u> 的项目款。 3) 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p>书面声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参与第一包的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p>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次磋商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和风险。
8	承包方式	总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
9	工程范围	第一包以施工图为主，根据施工图自列分项报价明细 第二包以技术参数为主，技术参数中所有设备及安装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p>第一包：1. 供应商须按图纸及补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建设工期和质量，采购单位及工程监理全程监督。</p> <p>2. 工程质量验收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按国家最新相关技术标准验收。</p> <p>第二包：供应商所供产品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经试车，运行良好，按最新标准验收。</p>
12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不得低于贰年（24 个月）
13	保证金	<p>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b>金额：</b></p> <p>一包：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p> <p>二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b>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b></p> <p>一、银行转账（电汇、网银）：</p> <p>账户名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1) 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磋商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子账号，在银行汇单备注栏(附言栏)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为各投标企业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发送到投标人的 24 位子账号和 8 位登记号)。</p> <p><b>(如不填或错填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b></p> <p><b>二、投标保函</b></p> <p>1) 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标段、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p> <p>2) 系统上传。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通过电话或网络联系相关担保机构开具投标保函；担保机构要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按页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至系统，<b>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录入的，系统将无法确认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b></p> <p>3) 投标人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b>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b></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中查看“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b>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如因网络、电汇单填写错误等原因在开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没有到本项目的，其投标无效。</b></p>
14	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投标人磋商时只需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或闪存卡等可方便读取的存储介质，文件格式为 PDF 和 WORD 两种版本），邮寄至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p> <p>2) 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鲜章。</p> <p>4)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刘沙公路 197 号荣安居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宁办事处资料存放地。</p> <p>收件人：安红霞</p> <p>联系电话：18993112218</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依据国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成交价格总额×1.5%），由成交人计入投标成本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天支行</p> <p>账号：101522000159732</p>
18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要求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2)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9:00 时前成功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19	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p>1)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9:00（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p> <p>3) 磋商方式：网上电子开标，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磋商。</p>
20	磋商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22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3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24	分包履约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p>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p>
26	公布媒体	<p>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 二、前附表说明及补充

### 2.1 总 则

#### 2.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

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规定及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附件；

1.2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发生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均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

被拒绝。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写：

####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8）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开标前，代理机构负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打印盖章送磋商小组审查，有以上行为的投标人将进行标注，视为无效投标。

（10）参与第一包的投标人提供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2) 报价文件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后附相关国家机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环保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7）优惠条件承诺书；

（8）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 3) 商务文件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 (7)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8) 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材料;
- (9) 投标单位承诺函;
- (10)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4)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设计效果图;
- (3)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说明;
- (4)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环保、节能的证明材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案;
-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程质量及进度的主要措施;
- (8) 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中管理、技术人员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9) 培训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 5) 其他部分:

####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 (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合格的投标人要求填写。

## 2)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B.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投标人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C.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处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C）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2.3.3 投标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施工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考虑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风险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 2.3.4 磋商货币

报价文件报价中的单位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温馨提示:** 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如因网络、电汇单填写错误等原因在开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没有到本项目的,其投标无效。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相关招标业务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6 投标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PDF格式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PDF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

成功上传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磋商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3.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 DNA 编码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4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2.4.1 磋商

磋商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磋商记录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2.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2.4.3 评标(详见第五章)**

#### **2.4.4 其他事项**

在磋商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在磋商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 2.7.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须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2.7.2 履约保证金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7.3 合同与验收

#### 1. 合同：

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



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 买方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 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变相签订合同, 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8) 《成交通知书》、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2.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 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 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 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



同中指定地点。

3. 项目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8 其他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国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成交价格总额×1.5%），由成交人计入投标成本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天支行

账号：101522000159732

### 2.8.2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张治俊

联系电话：13679355978

单位地址：甘肃省武威市黄羊镇镇北路6号

招标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安红霞

联系电话：18993112218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282号天润大厦10楼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因本项目图纸为纸质版图纸，幅面较大，投标人联系招标采购单位获取图纸，分项报价由投标人自拟，本项目验收以图纸为主。

### 第二包：设备配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 1. 设备配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车间尾气排放装置	54 米
2	车间压缩空气管路系统	147 米
3	空压机房成套设备	1 套
4	小剪举升机	2 套
5	大剪举升机	1 套
6	四轮定位仪	1 套
7	三合一气电鼓	6 套
8	维修工具车	5 套
9	单刷式全自动驾驶洗地机	1 套
10	充电桩（快充）	1 套
11	投影仪（支架式，可移动）	1 套
12	引擎燃油系统免拆清洗机	1 套
13	手持示波器	1 套
14	电动汽车诊断仪	1 套
15	喷油器清洗台	1 套
16	实训室教学工作台	6 套
17	投影仪（含可升降幕布）	3 套
18	教学白板	3 套
19	机房设备，主机	1 套
20	移动授课终端	1 套
21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套
22	笔记本电脑	2 套
23	二手车实训室接待桌椅	3 套
24	洽谈桌椅	3 套
25	多功能培训椅	120 套



## 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车间尾气排放装置	<p>一、汽车尾气抽排装置配置要求： 共计 12 个工位，54 米滑轨，每 8 米滑轨 2 个工位配备 1 台滑轨排烟小车，共计配备 6 个滑轨排烟小车。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施工，磋商单位自行踏勘现场。</p> <p>二、设备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铁制风机低噪音离心式风机 0.37-1.5 千瓦，根据实际安装滑轨需求而配置风机功率的大小；</li> <li>2. 滑动小车可任意滑动；</li> <li>3. 铝合金滑轨采用高硬度合金材质；</li> <li>4. 橡胶吸嘴带尾气测试孔，耐高温 350℃；</li> <li>5. 橡胶吸管耐高温 150℃，防腐蚀；</li> <li>6. 接头出风接头，双直接头，端盖；</li> <li>7. 排气干管道采用高质量 PVC 管；</li> <li>8. 空气净化装置，改善有毒气体的排放；</li> <li>9. 橡胶密封条耐高温 120℃至低温零下 40℃，防腐蚀；</li> <li>10. 按照实训室实际位置和采购人要求施工，要求布局合理，美观大方；提供实训室现场实际配备整体布局详细平面图 1 套和俯视效果图 1 套。</li> </ol>	54 米
2	车间压缩空气管路系统	<p>车间压缩空气管路系统建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路系统主管路采用 PVR 塑管<math>\varnothing</math>40mm</li> <li>2. 支管路采用 PVR 塑管<math>\varnothing</math>20mm</li> <li>3. 弯头<math>\varnothing</math>4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40mm，PVR 塑管阀门 1-1/4</li> <li>4. 直通<math>\varnothing</math>4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40mm</li> <li>5. 三通（<math>\varnothing</math>4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2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40mm）</li> <li>6. 丝直通<math>\varnothing</math>40<math>\times</math>外牙 1-1/4"</li> <li>7. 堵头<math>\varnothing</math>40 快换接头直通<math>\varnothing</math>20</li> <li>8. 快插阀门（<math>\varnothing</math>20mm）</li> <li>9. 正三通<math>\varnothing</math>2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2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20mm</li> <li>10. S 形弯管，丝直通（<math>\varnothing</math>20mm<math>\times</math>外牙 1/2"）</li> <li>11. 转换头：内牙 1/2" 转外牙 1/4"</li> <li>12. 90°弯头（<math>\varnothing</math>20mm<math>\times</math><math>\varnothing</math>20mm），管夹（<math>\varnothing</math>40mm）</li> <li>13. 管夹（<math>\varnothing</math>20mm）全部要求 PVR 塑管材质。</li> <li>14. 按照实训室实际位置和采购人要求施工，布局合理，美观大方；提供实训室现场实际设备配备和气路尾排布局详细平面图 1 套和俯视三维效果图 1 套。</li> </ol>	147 米

3	空压机房成套设备	<p>空压机房成套设备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套：功率：11 千瓦，异步同轴直联空压机，用无轴承悬垂直结构，电机一体化结构，电机与螺杆直接传动，进气压力 1bar, 进气温度 20 度，工作压力 13bar</li> <li>2. 储气罐 1 立方 1 个：压力：1.0mpa 容积内径：850mm 总高 2015mm</li> <li>3. 冷冻式干燥机 1 个：高效除水，快速冷却；电源：380V/50Hz 制冷剂 R22 进气温度：5-45℃，工作压力：0.4-1.0MPa</li> <li>4. 前、中、后三级精密过滤装置 1 套；含安装、耗材等</li> </ol>	1 套
4	小剪举升机	<p>一、小剪举升机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于轻型车辆的维修与保养。</li> <li>2. 超薄式结构，初始状态通过高度为 115mm，无需藏地安装。</li> <li>3. 适合二层以上或需经常变更使用场地的快修车间使用。</li> <li>4. 具有同步缸同步调整及液压自锁保险装置。</li> <li>5. 具有上限位、下降报警功能。</li> <li>6. 液压系统采用优质进口电磁阀和密封件。</li> <li>7. 停电状态下，可手动将车辆降至地面，简便安全。</li> </ol> <p>二、产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升重量： 3000 kg</li> <li>2. 举升高度： 1850 mm</li> <li>3. 最低高度： 115 mm</li> <li>4. 举升时间： 50-65 (s)</li> <li>5. 平台长度： 1435 mm</li> <li>6. 平台宽度： 600 mm</li> <li>7. 电机功率： 2.2KW/380V-3Ph</li> <li>8. 2.2KW/220V-1Ph</li> <li>9. 额定油压： 22Mpa</li> </ol>	2 套
5	大剪举升机	<p>一、藏地式子母四轮定位剪式举升机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对小型车辆的四轮定位、检测维修和保养。</li> <li>2. 采用藏地式结构，具有二次举升功能。</li> <li>3. 省空间、不占地、调试方便。</li> <li>4. 采用新型侧滑板；可配合使用各种定位转角盘。</li> <li>5. 液压同步控制，同步精度高。</li> <li>6. 液压系统采用优质进口电磁阀和密封件，确保机器的</li> </ol>	1 套





		<p>稳定性和使用寿命。</p> <p>7. 停电状态时，可手动将车辆降至地面，简便安全（选配功能）。</p> <p>8. 液压系统受最大压力控制阀保护，防止压力超过最大安全限制。</p> <p>9. 具有上升限位功能。</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举升重量：3500kg</p> <p>2. 一次举升高度：1700mm</p> <p>3. 二次举升高度：450mm</p> <p>4. 最低高度：290mm</p> <p>5. 跑道长度：4000mm</p> <p>6. 举升时间：60s</p> <p>7. 电机功率：2.6kw/380v-3Ph / 2.2kw/220v-1Ph</p> <p>8. 额定油压：2Mpa</p> <p>9. 气源压力：0.6 - 0.8Mpa</p>	
<p>6</p>	<p>★四轮定位仪</p>	<p>一、产品参数：</p> <p>1. 前靶至相机距离范围：1.8-2.4m</p> <p>2. 车辆最长轴距范围：3-3.85m</p> <p>3. 轮毂大小：1.2"-2.3"</p> <p>4. 相机高度：1820-2180mm</p> <p>5. 测量角度具备高精度，高速度模式</p> <p>二、产品功能：</p> <p>1. 镜头采用铝合金外壳，多片式玻璃镜片组，可长期稳定使用且保持高精度</p> <p>2. 测量指标优于 GB / T 33570-2017 标准；</p> <p>3. 四轮定位仪软件包含智能工具取用、提示、实车调整图片，大幅度节省四轮定位调整时间，提高作业效率，对“0”门槛的学员有指导作用；</p> <p>4. 具备车辆底盘角度调整动画指导，前轮前束动画不少于 339 条，前轮外倾动画不少于 44 条，后轮前束动画不少于 57 条，后轮外倾动画不少于 22 条；</p> <p>5. 软件内置实车调整图片，降低对调整技师的经验要求，避免反复摸索式调整，实车工具调整前轮前束照片不少于 332 条，前轮外倾照片不少于 59 条，后轮前束照片不少于 114 条，后轮外倾照片不少于 50 条；</p> <p>6. 随机配备四层与四轮定位同一品牌的调整专用工具组套</p> <p>7. 配备改装车调整功能, 适用场合大；</p>	<p>1 套</p>



		<p>8. 具有发动机托架调整功能，发动机位置定位；</p> <p>9. 调车界面数据双击放大，方便观察数据；</p> <p>10. 具有推车辅助指示灯及语音指导，方便推车操作；</p> <p>11. 可以轴距轮距轮胎直径自动测量，方便判别调车数据；</p> <p>★12. 具有三维测量技术计算模式，测量结果更精准更稳定；可满足 1+X 项目顺利实施，提供 1+X 培训师证书或考评员证书的投标人优先考虑。</p> <p>13. 四个靶板可互换设计，使用方便维护简单；</p> <p>14. 具备举升平台防倾斜主动安全保护（定位仪测量）；</p> <p>15. 鼠标可一键操作举升机，提供对举升机额外的主动安全保护；</p> <p>16. 具备汽保设备智能化管理功能：可对设备进行寿命检测，汇总设备使用次数情况日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p> <p>★响应文件的正本中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鲜章。</p> <p>★为保证教学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与所投产品相配套的教学资源一套，以及包含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快修快保实训工单一套，学生可以通过 AR 技术手机扫描工单上的图片，实现手机播放 90 秒的教学视频；提供实训工单样书及书号。</p> <p>★上述 3-16 项产品功能，投标人通过 U 盘及 PC 设备演示及证明（投标人可根据甘肃省开评标系统的要求控制视频文件的格式及大小，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文件无法读取所造成的损失）；</p> <p>★提供生产厂家带参数的宣传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响应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p>	
7	三合一气电鼓	<p>1. 外壳材质：进口 ABS 工程塑料，抗磨抗摔，绝缘性好</p> <p>2. 电缆：选用优质材料，耐拉，耐使用。</p> <p>3. 导电滑环：铜片为纯铜</p> <p>4. 弹簧卷：加厚加长弹簧卷，更大承受力，回收更顺畅</p> <p>5. 电缆材质：橡胶护套</p> <p>6. 电缆规格：5*2.5 平方电缆</p> <p>7. 电缆长度：根据现场制定长度，投标人可自行踏勘</p> <p>8. 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p> <p>9. 外壳颜色：灰</p> <p>10. 产品尺寸：360mm*300mm*155mm</p>	6 套

		11. 产品包装：五层加厚瓦楞纸箱包装	
8	维修工具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重：72.25kg</li> <li>2. 规格：29"</li> <li>3. 外尺寸长：80.5CM</li> <li>4. 外尺寸宽：49CM</li> <li>5. 外尺寸高：100CM</li> <li>6. 抽屉内尺寸 1-5 层：570x380x63MM(LxWxH)，6 层：570x380x135MM(LxWxH)，7 层：570x380x182MM(LxWxH)</li> <li>7. 整体额定承重：300kg</li> </ol>	5 套
9	单刷式全自动 驾驶洗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宽度：600mm</li> <li>2. 吸扒宽度：900mm</li> <li>3. 刷盘尺寸：600 寸</li> <li>4. 刷盘电机：24V/750v/w</li> <li>5. 联系工作时间：4-5 小时</li> <li>6. 工作效率：4000m<sup>2</sup>/h</li> <li>7. 刷盘每分钟转速：180rpm</li> <li>8. 洗刷压力：35kg</li> <li>9. 真空马达：24v/45w</li> <li>10. 真空吸力：190mbar</li> <li>11. 驱动马达：24v/400w</li> <li>12. 清水水箱容量：70L</li> <li>13. 污水水箱容量：75L</li> <li>14. 爬坡力：18%</li> <li>15. 电池数量：12V*2=24V 100AH</li> <li>16. 机器重量：150kg</li> <li>17. 整机尺寸：1400mm*630mm*1100mm</li> </ol>	1 套
10	充电桩(快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壳材质：塑料</li> <li>2. 支持网络传输：4G GPRS，系统软件具备本地和远程升级功能</li> <li>3. 额定电压：AC220V</li> <li>4. 额定频率：50Hz</li> <li>5. 额定电流：32A/16A</li> <li>6. 计量准确度等级：单相 1.0 级，三相 0.5 级</li> <li>7. 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30mA</li> <li>8. 环境温度：-20℃~+50℃</li> <li>9. 存储温度：-40℃~+70℃</li> <li>10. 海拔高度：≤2000 m</li> </ol>	1 套



		11. 相对温度：5%~95%，无凝结	
11	投影仪（支架式，可移动）	<p>1. 投影尺寸：120 英寸；屏幕比例：4:3/16:9；投影技术：DLP；投影机特性：互动；亮度：3200 流明；对比度：3000:1；标准分辨率：XGA（1024*768） 色彩数目：10.7 亿色；</p> <p>支架式，可移动。</p> <p>2. 电动幕（120 英寸）4:3 或 16:9 白塑，电动幕，卷幕布基材：软幕，采用管状超静音电机，演示环境须宁静，玻珠防眩光幕面，永不泛黄，白色外壳，安装方式：壁挂式；</p>	1 套
12	引擎燃油系统免拆清洗机	<p>1. 电压：AC220V. 50Hz；</p> <p>2. 功率：0.18kw；</p> <p>3. 重量：40kg；</p> <p>4. 长：52cm；</p> <p>5. 宽：41.5cm；</p> <p>6. 高：105cm。</p>	1 套
13	★示波器	<p>一、示波器主要技术参数：</p> <p>1. 25MHz 超高采样频率，快速，精确；</p> <p>2. 直接选择测试部件类型，更有针对性；</p> <p>3. 次级点火可同时显示波形、火花电压、燃烧时间及燃烧电压等；</p> <p>4. “杂波捕捉”功能可快速捕捉、显示并可保存非常态信号波形；</p> <p>5. 图表式万用表测试速度和精度远远超越普通万用表，测试结果以数字和波形同屏显示；</p> <p>6. 嵌入的参考信息库提供操作步骤、工作原理及故障诊断提示；</p> <p>7. 51 个传感器、执行器的背景式参考波形；</p> <p>8. 可与电脑联机并同步显示，适时抓取和打印波形图；</p> <p>9. 强大的帮助系统可帮助您快速找到答案；</p> <p>10. USB 接口支持仪器实现快速升级；</p> <p>二、内置电池；</p> <p>1. 可用于台式支撑及悬挂的多功能支架；</p> <p>2. 该仪器通过 CE 认证。</p> <p>三、技术参数：</p> <p>1. 横向：采样速率：25M/秒</p> <p>2. 记录长度：1000 点</p> <p>3. 刷新速率：实时，滚动</p> <p>4. 准确度：±（0.1%+1 像点）</p>	1 套



		<p>5. 扫描速率：1 μs 至 50s, 在 1、2、5 序列（示波器模式） 5s 至 24 小时，在 1、2、5 序列（万用表模式）</p> <p>6. 直流至 5MHz；-3dB</p> <p>7. 分辨率：8 位</p> <p>8. 通道：2 通道</p> <p>9. 耦合：交流、直流、GND</p> <p>10. 输入阻抗：1MΩ /70pF</p> <p>11. 最大输入电压：300V</p> <p>12. V/DIV(伏/格)：50mV 至 100V，在 1、2、5 序列</p> <p>13. 准确度：±3%</p> <p>14. 触发源：CH A, CH B, 触发器（外部触发）</p> <p>15. 灵敏度(CH A)：&lt;1.0div(信号输入组电压)至 5MHz</p> <p>16. 灵敏度（触发）：0.2V<sub>p-p</sub>（峰值至峰值电压）</p> <p>17. 模式：单次脉冲，普通，自动</p> <p>18. 耦合：交流, 直流</p> <p>19. 斜率：上升和下降沿</p> <p>20. 缺陷捕捉：示波器模式（仅在部件测试中）</p> <p>21. 获取模式：示波器模式</p> <p>22. 设置存储器：8 波形和编排</p> <p>23. 参考波形：51 个波形和编排</p> <p>24. 游标：时间和电压</p> <p>25. 仪器设置：语言，对比度，格栅</p> <p>26. ★提供生产厂家带参数的宣传彩页加盖厂家公章；</p> <p>27.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提供响应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p>	
14	电动汽车诊断仪	<p>1. 采用强大的四核处理器</p> <p>1) 9.7 英寸 1024*768 LED 电容式触摸屏。</p> <p>2) 内置稳定、快速的 32GB 固态硬盘驱动。</p> <p>3) 支持 VCI 蓝牙无线连接进行移动诊断远程车辆诊断通信。</p> <p>2. 软件功能</p> <p>1) 提供包括读码、清码、数据流、动作测试、自适应等完整诊断功能。</p> <p>2) 文本、波形图和仪表图等个性化、多样化数据流显示模式，超灵敏触摸屏只需轻轻一点即可配置功能选项、设置开关并录制和回放测试结果。</p> <p>3) 记录和回放实时数据流，快速准确的定位传感器和组</p>	1 套

		<p>件故障。</p> <p>4) 使用云端数据管理技术, 通过线上数据库查找诊断信息并与专家在线交流维修技巧。</p> <p>5) 远程桌面功能方便技术人员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p> <p>6) 通过 Wi-Fi 连接互联网获得自动软件更新, 并可随时随地打印各类诊断数据及报告。</p>	
15	喷油器清洗台	<p>1. 同时检测 1-6 个电喷嘴工作状况。</p> <p>2. 转速范围: 0-9950rpm 步长: 100rpm。</p> <p>3. 脉宽: 1-20ms 步长: 0.1ms。</p> <p>4. 计次: 0-9950times 步长: 100times。</p> <p>5. 系统压力: 0-5kg/cm<sup>2</sup>。</p> <p>6.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p> <p>7. 尺寸: 68*46*135cm (长*宽*高)。</p> <p>8. 重量: 98kg。</p> <p>9. 超声波清洗功率: 70w (连续工作)。</p> <p>10. 超声波清洗频率: 28k Hz ± 0.5k Hz。</p> <p>11. 量筒容积: 140ml。</p> <p>12. 量筒刻线精度: 2ml。</p>	1 套
16	实训室教学工作台	<p>1. 材质: 钢板</p> <p>2. 外形尺寸: 140*75*141cm (mm)</p> <p>3. 适用范围: 汽车维修</p> <p>4. 工作台类型: 实训工作台</p> <p>5. 规格: 140*75*141cm。</p>	6 套
17	投影仪 (含可升降幕布)	<p>1. 投影尺寸: 120 英寸; 屏幕比例: 4:3/16:9;</p> <p>投影技术: DLP; 投影机特性: 互动; 亮度: 3200 流明; 对比度: 3000:1; 标准分辨率: XGA (1024*768); 色彩数目: 10.7 亿色。</p> <p>电动幕 (120 英寸) 4:3 或 16:9 白塑, 电动幕, 卷幕布基材: 软幕, 采用管状电机, 配以超静音电机, 使演示环境更为宁静, 玻珠防眩光幕面, 久用不会泛黄, 白色外壳, 安装方式: 壁挂式</p>	3 套
18	教学白板	<p>支架式白板移动立式双面磁性黑板会议办公教学钢化玻璃写字板 (烤漆玻璃黑板)</p>	3 套
19	机房设备主机	<p>台式电脑 (i5-6500, 4G, 1T, 1G 独显, DVD 刻录, 千兆网卡, Win7-64 位), 21.5 英寸显示器;</p>	1 套
20	移动授课终端	<p>1. 结构设计:</p> <p>结构坚固, 银色边框黑色面壳相间金属面框, 窄边且四</p>	1 套

	<p>个角圆角设计，以免刮伤学生和老师，金属铁壳烤漆后盖；内嵌触摸屏，一体化设计，美观漂亮，模块化可拆式 PC，全高清数字显示模式不采用模拟信号，硬盘要求采用 120G 以上工业防震技术硬盘，并且要求采用硬盘的供电与通信和与主板的通信能直接插拔的专利技术，不采用接线方式连接，避免因触摸屏书写震动而导致整机故障，影响整机运行稳定。</p> <p>2. 技术参数：</p> <p>显示技术：LED 液晶屏(16:9)；</p> <p>显示尺寸：≥86 英寸；</p> <p>显示分辨率：1920(H)×1080(V)；</p> <p>亮度：≥500 cd/m2；</p> <p>对比度：≥4000: 1；</p> <p>3. 接入方式：</p> <p>电脑采用 HDMI 传输音频和视频（全数字模式），具备 VGA 模拟输出，可外接投影仪设备，实现镜像功能；支持异步和同步双屏显示；</p> <p>4. 触摸控制</p> <p>触摸方式：一体化设计，不得采用外挂式；</p> <p>触摸感应技术：采用 32 点红外线感应识别触摸技术，支持 6 点以上同时触摸；</p> <p>模组驱动：无需安装触摸模组驱动，无需校准；</p> <p>书写方式：可用直径不小于 5mm 的任何不透明物体触摸；</p> <p>书写面材质：书写屏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屏，防划防撞。</p> <p>5. 电脑硬件参数</p> <p>处理器（CPU）：INTEL i5 CPU；</p> <p>内存：4G DDR3 或以上配置；</p> <p>硬盘容量：500G 或以上配置；</p> <p>网口：100--1000M 自适应网口；</p> <p>USB 口：至少 4 个 USB 接口。</p> <p>6. 功能特点：</p> <p>采用触摸屏调节显示屏的亮度对比度等显示屏参数，采用一键开机和关机技术，使用更简洁方便快捷；智能关机技术：当放学忘记关机时，平板会根据预先的约定参数，自动智能关机，以达到保护智能平板的使用寿命，且节约用电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智能护眼配色技术：智能平板在使用过程中会智能的根据环境自动进行显示屏配色和显示亮度的调节，从而达到保护老师和学生眼睛；智能休息提醒技术：当老师上课达到一定的时间后，</p>	
--	---	---

		可自动提醒老师休息以达到保护眼睛和舒缓精神状态的目的，有益保护老师和学生的健康；显示屏采用原装全新 LED 一体机化显示模组；支持同步或异步多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上除了可以安装白板软件外、还可以支持安装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支持插播 PPT 文档，插播 WORD 文档，插播图片和视频，同时要求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能实现教学活动现场直播，以使教学机多用化留下后备接口。	
21	打印复印一体机	黑白激光，集打印、复印、扫描、传真于一体，打印分辨率为 600*400dpi，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扫描分辨率为 1200dpi，复印分辨率为 400*600（图片），300*300（文本），复印比例为 25%至 400%，传真分辨率为 203*98，高速 USB2.0/网线/wifi 端口。	1 套
22	笔记本电脑	处理器（CPU）：i5 睿频 2.3GHz 以上处理器 硬盘容量：500G 5400 转或以上配置 内存：4G DDR4 或以上配置 显卡：2G 显存 独立显卡 屏幕：14.0 英寸 1366*768 分辨率 接口：USB2.0*1/USB3.0*2 带光驱 网口：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系统：Windows 10 系统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插口/HDMI/四合一读卡器 重量：约 2.1kg 薄约 19.8mm	2 套
23	二手车实训室接待桌椅	1. 汽车实训室专用，采用国家级标准环保板材，具有防霉、防潮、防污等功能，耐磨损，外部设计采用套色设计； 2. L 900*W 400*H 1200mm，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字体制作，设计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用于迎宾接待实训等。 3. 高档皮质座椅，汽车实训室专用，具有耐污、易清洁等功能，不锈钢双弓形骨架，支撑稳定，不易变形，带扶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舒适耐用，与工位桌配套使用。	3 套
24	洽谈桌椅	1. 高档专业设计，用于汽车实训室建设，整体根据人体工程学进行设计，美观大方，满足实际所需，桌面为钢化玻璃，厚度 10mm，直径为 900mm，不锈钢支架，配插花，用于销售洽谈实训等。 2. 高档皮质座椅，用于汽车实训室建设，具有耐污、易清洁等功能，不锈钢双弓形骨架，支撑稳定，不易变形，带扶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舒适耐用，与工位桌配套使用。	3 套
25	多功能教学桌	高档优质材料，用于汽车实训室建设，写字板采用国家级	120 套

	椅	标准环保板材，具有防霉、防潮、防污等功能， 用座板与靠背，国际冷扎管烤漆钢脚架，可折叠， 行，带写字板、书网等方便移动，培训用椅子；
--	---	--



注：以上参数配置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扣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评审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 5.2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3 磋商程序

#### 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须知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3)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3.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 5.4 磋商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第一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7年1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备查)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质量管理 (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文件制作 (3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齐、编页规范、完整、明晰、附件齐全清晰，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3分，B级的得2分，C级的得1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1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货物中最短质保年限来计算)
3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的得9-15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一般、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1-8分；不提供或施工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施工材料比较 (6分)	根据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货物材料，从选型、参数、节能环保程度等方面分三个档次进行比较，一档得5-6分，二档得3-4分，三档得1-2分。(以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6分)	保证质量的措施健全、可靠、完善、合理的得4-6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1-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6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4-6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进度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4分)	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3-4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1-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人员计划安排 (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配备人员资质齐全、有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和用工平衡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论述不全、不具体的酌情减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第二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7年1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
		服务人员质量 (6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1+X考评员认证的，每有一人具备得2分，满分6分(提供考评员资格证书及认证文件)
		文件制作规范 (4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齐、编页规范、完整、明晰、附件齐全清晰，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4分，B级的得3分，C级的得2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选型 (5分)	产品选型满足要求，整体设备配置合理，达到实用、先进、稳定、耐用的要求，按响应程度得0-5分。
		参数满足情况 (10分)	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有详细的证明材料，得满分10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带“★”的重点参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施工方案 (8分)	尾气排放装置和气路系统建设需满足教学和环保实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功能齐全、节能环保、布局合理的实训场地整体布局平面图1套和俯视三维效果图1套并说明建设理由(提供的设计功能实用、节能环保、布局合理得8分，未提供和功能不全不得分)
		重点功能演示 (12分)	所投产品四轮定位仪技术指标中(3-16)项产品功能，投标人可通过视频对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完全满足得1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产品质量保证 (4分)	提供所投产品(标注“★”的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1个得2分，共4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等评审，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质保承诺书、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等评审，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5 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成交人名称）：
3	合同总价：
4	付款方式：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7</u> 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成交金额 <u>5%</u>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竣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u>100%</u> 的项目款。 3) 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5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0</u> 日内完成
6	交货地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贰年（24 个月）
8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u>
11	履约保证金期限： <u>中标通知书发出至验收合格止</u>
12	磋商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备案编号：\_\_\_\_\_

#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T-2020zfcg01816/001

包 号：第一包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报价一览表、成交通知书等组成。

一、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

四、工程范围：磋商文件规定所有项目（包括施工图的所有范围）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所有工程

六、质量标准：

1. 供应商须按图纸及补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建设工期和质量，采购单位及工程监理全程监督。

2. 工程质量验收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按国家最新相关技术标准验收。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竣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的项目款。

3) 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24 个月）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各分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允许更换。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黄羊镇镇北路6号 电话：13679355978 邮编：733006	乙方：××××××××公司（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282号天润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 合同

#### 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2 成交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乙方成交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4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2.2 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 乙方项目经理：指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





## 括施工设备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乙方设备：指乙方自带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4 日期

1.4.1 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通知乙方开工的函件

1.4.2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4.3 工期：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7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7 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8 图纸和乙方文件

## 2. 甲方义务

###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甲方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项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乙方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业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环境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乙方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甲方为止。

### 3.1.10 其他业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担保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 4.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

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甲方交货的日期计划。甲方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乙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甲方要求向乙方提前交货的，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乙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2.6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乙方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

乙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 5. 保险

###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5.2.1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2.2 甲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甲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乙方应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办理保险。

####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5.6.1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 5.6.3 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和（或）甲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



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工程质量保证书

甲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等的安装工程项目。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将剩余的保修金（利息不计）返还乙



方。

### 5. 其他

5.1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_\_\_\_\_

#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T-2020zfcg01816/002

包 号：第二包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 2、交货地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或委托专业机构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长期免费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另附）
- 5、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附）
- 6、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7、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 8、通用合同条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 **八、一般条款：**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承担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 6、乙方交付货物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
-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乙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九、经济责任：

### 1、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2、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

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黄羊镇镇北路 6 号 电话：13679355978 邮编：733006	乙方：×××××××××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4.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 服务

13.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3.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5. 延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7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6.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7.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



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3.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评分指引表
  - 附件 3：投标函
  -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附件 6：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附件 7：开标一览表
  - 附件 8：分项报价表
  -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附件 10：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主要人员表
  -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格式
  - 附件 12：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13：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 附件 14：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 15：商务偏离表
  - 附件 16：技术偏离表
  - 附件 1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附件 18：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9：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20：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2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22：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 附件 2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附件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 附件 2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附件 26：联合体协议（如有）
  - 附件 2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2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30：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附件 3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

项目名称：XX

投标人名称：XX

## 附件 2：评分指引表



评分指引表			
指引内容		相应内容	相应内容位置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b>资格性检查</b> （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如实填写）	<b>资格审查</b>	1	P__页--P__页
		2	P__页--P__页
		3	P__页--P__页
		...	P__页--P__页
<b>评审因素</b>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如实填写）	<b>报价得分</b>	1	报价表 P__页--P__页
		2	分项报价表 P__页--P__页
		3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P__页--P__页
		...	P__页--P__页
	<b>商务得分</b>	1	P__页--P__页
		2	P__页--P__页
		3	P__页--P__页
		...	P__页--P__页
	<b>技术得分</b>	1	P__页--P__页
		2	P__页--P__页
		3	P__页--P__页
		...	P__页--P__页

注：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请在本表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 综合评分部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请在本表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3. 本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页位置，以便审阅。

附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已获取的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1. 我方提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2.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磋商文件的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号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执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日历天
企业类型	本投标企业为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

说明：1. 报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安装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第一包）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第二包）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商品属性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相一致。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主要人员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位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及合同金额	开/终验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分别按该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行业资格证明				参与同类项目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经仔细阅读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的磋商文件，特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磋商文件编号：2020zfcg01816）竞争性磋商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工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4：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6：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序号	工程（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实际规格	偏离情况	页码
1					
2					
3					
...	...	...	...	...	...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人在偏离表后须附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投标单位承诺书



##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p>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p> <p>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p>

注：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的招标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  
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  
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  
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  
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协商一致，本次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的招标服务费向成交方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照成交金额的 1.5% 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0zfcg01816

包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6：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0：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

料。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3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

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